

「海域潛水休閒採捕管理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暨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羅組長進明

紀錄：楊政霖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 由：「海域潛水休閒採捕管理討論會議」辦理情形說明。

決 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海域潛水休閒採捕管理模式建議，請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

結 論：

1. 基於海洋保育的共同目標，對於潛水休閒採捕之管理方式，除了今日會議中所提出的意見外，各相關團體如會後還有其他補充具體建議及國外參考資料，亦歡迎不吝提供給本署承辦單位，以作為後續政策擬定之重要參考。
2. 本署後續將參考各界寶貴意見研擬公告規範內容，並邀集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國家公園、風管處及航港局、港務公司等場域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利害關係團體等，進行潛水休閒採捕管理規範內容研議與協調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紀要

農業部漁業署

1. 潛水漁獵涉及場域及行為，在場域管理部分已有相關法規，如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其所屬作用法均有規定涉及採捕應經過許可，建議貴署如依海保法第 14 條訂定相關規範，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目前漁船已無核發使用潛水器之漁業執照，針對自用小船攬客從事潛水漁獵行為，已與漁業產生競合，本署立場亦保持與漁船管理一致。
3. 海域從事潛水漁獵行為應於合適地點活動，本署配合航港局及觀光署將潛水熱點資料函請相關地方政府及漁會，協助檢視是否與既有漁業及漁船有競合情事，目前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作為參考。
4. 休閒海釣與潛水漁獵管理性質類似，本署於 10 月 20 日召開「研商民眾搭乘非漁船之浮具或船舶從事休閒海釣管理事宜」會議，針對休閒與漁業的區分問題進行討論，惟與會釣魚團體對於商業捕撈之認定尚未達成共識，本署持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議；另會議中釣魚團體亦認同販售行為即已構成經營漁業之條件。
5. 特定場域（如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潛水漁獵，現行規定均需取得許可；至於許可後的管理措施（如採捕量或回報義務），仍應由場域主管機關進行訂定，建議貴署可與相關場域主管機關進行研商。
6. 屏東縣政府已有依漁業法之規定，針對未經許可從事漁業並於網路上販售潛水漁獵之漁獲物者裁罰之案例，且該案例經訴願程序亦經駁回確認。故商業捕撈與休閒採捕之衡量基準，有無「販售謀利」行為應可作為區分要件之一。
7. 因現有漁船數量已有進行總量管制，船員亦需完成受訓，並受漁業法相關規範，相對一般民眾搭乘非漁船以外之浮具及船舶進行休閒海釣，人員無需受訓且漁獲亦無回報，管理上已有落差，故本署認為有必要與商業捕撈進行區分管理。
8. 建議貴署釐清合適潛水水域，並比照友善釣魚垂釣回報機制，建立潛水漁獵回報機制，俾進行漁獲資料蒐集及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台灣永續漁法漁獵推廣協會

1. 針對社會觀感與誤解，必須澄清網路上的照片誤導問題：許多在網路上流傳的爆桶或滿滿龍蝦照片，往往並非單次、單人的實際漁獵成果，有些是多日累積、他人分享或是商業宣傳照。因此，僅憑這些片面的照片就斷定潛水漁獵數量過多或破壞生態，是以偏概全的看法。呼籲社會理性看待潛水漁獵族群，事實上，多數潛水漁獵愛好者皆守法並具備安全與永續觀念；社會不應因少數人的不當行為，而污名化整個潛水漁獵群體。
2. 關於保護區的劃設與管理原則，其決策應建立在科學依據之上，反對以單純的情緒或輿論作為全面禁止的依據。建議應根據紮實的生態調查結果，精確劃設真正需要保護的關鍵區域。在管理上，各項漁法應被一視同仁；若某區域經科學證實確需全面保護，則應禁止所有採捕行為（包含商業與休閒漁業）；若僅僅封禁潛水漁獵，卻允許釣魚或網具等其他漁法，將會導致社會不公並引發反彈。因此，管理機制必須公平、科學，而非僅針對單一特定族群。

3. 針對高經濟物種（如龍蝦）的管理建議，應首先考慮將潛水漁獵族群納入監測系統，建議利用 iOcean 等回報平臺，以協助政府補足潛水漁獵相關的數據缺口。同時建立教育與認證制度，建議由主管機關制定正式的潛水漁獵教育課程與認證制度，將永續觀念與安全知識結合，從源頭培養正確觀念。由於漁獵不當行為多源於教育不足，因此呼籲政府應肯定民間自發推廣與宣導的努力，協會願意協助教材編纂與數據回報系統建置，共同推動以教育和自律為本，結合監測的制度化管理。
4. 建立有效的檢舉管道，建議設置專線或線上平臺，以提升違規案件的通報與處理效率。在執法上，應優先取締破壞性漁法，將電魚、毒魚等行為列為重點取締對象，並可參考小琉球摸龜即罰的機制，鼓勵民眾互相監督。此外，建議將漁獲尺寸、物種作為主要的管理基準，以體長或物種作為規範，取代過於複雜且難以執行的數量、季節、區域限制。尺寸管理不僅更為簡單、明確，易於執行與宣導，且此標準應適用於所有漁法（釣魚、網具、潛水採捕），以確保執法的公平一致性。
5. 針對區域管理與公平利用的原則，應當明確區分保護區內外的管理方式。對於保護區內，特別是具有明確生態危機的區域，應由全體共同遵守全面禁捕的規定。而在非保護區，則應保障多元利用的權利，允許包括釣魚、潛水漁獵、和觀光等多樣活動並存。反對非保育目的之限制，若僅僅為了觀光需求而限制潛水漁獵，這是一種不合理的歧視。潛水漁獵者依法持有魚槍（並經過前科審查），反而更符合法治精神。關於魚槍管制，建議將魚槍自《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中解列，使其回歸休閒運動器材管理。最終目標是結合採捕限制與區域管理，將潛水漁獵發展為合法、永續的休閒漁業與觀光產業。
6. 可以參考國際案例，例如澳洲將潛水徒手採捕龍蝦視為友善漁法，並已規劃從 2027 年起逐步淘汰破壞性較高的刺網與拖網，改以釣魚和潛水漁獵作為主要採捕方式。我國目前的管理思維偏重於商業捕撈，並未充分體現永續漁法的精神。呼籲政府應明確定位政策核心，以生態保育與永續利用為依歸，而非僅限於遵循《漁業法》下的商業漁業思維。

中華民國自由潛水協會

1. 現行制度存在制度分歧的困境，海面上的釣魚行為主要由漁業署依《漁業法》主導，而水下漁獵則由海保署依《海洋保育法》管理。儘管兩者環境不同，但本質上皆屬漁獲採捕行為，卻由不同機關分管，極易產生法規競合的問題。如何界定漁業行為？是否必須具備販售或實質營業行為才能被認定為漁業？另當發現違法捕撈時，究竟應由哪個主管機關進行裁處？若法規未能明確區分權責，將會造成執法上的困難。
2. 關於管理模式與活動定位，目前的討論多偏重於漁獲量節制，聚焦在魚槍行為、漁獲數量、尺寸規範等採捕層面，但卻忽略了潛水漁獵本身亦屬水域活動。這意味著潛水漁獵可能應納

入觀光署或其他單位活動安全管理的範疇。因此，管理機制不僅應聚焦於生態衝擊，也應涵蓋活動安全與人船避碰規範。建議應納入潛水者位置標示等安全要求，以確保水下人員能被水面船隻與管理單位清楚識別。

3. 不建議以分區管理作為首要手段，因為分區標線困難且執行成本高昂。建議應先從漁獲數量或魚體尺寸作為第一步管理項目，採逐步推進、滾動修正的漸進式方式，以避免民眾的反彈。並先建立申報制度或數量管制等一致性規範，可以參考歐盟要求會員國建立休閒採捕行為申報機制，休閒採捕者須透過 APP 強制登錄特定物種的漁獲量。
4. 潛水漁獵並非破壞生態的主因，潛水漁獵具有高選擇性，可針對特定魚種採捕，若有合理的管理制度，其對資源的影響遠小於商業漁業。在公平性與社會觀感問題上，社會輿論存在偏差：民眾對潛水漁獵者漁獲多反應強烈，卻對商業捕撈大量運輸漁獲無感。因此，管理基準應以採捕行為本質為依歸，而非針對特定群體。在宣導方向上，若無販售行為，漁獲應被視為個人努力的成果，不宜過度限縮。管理上應強調公平性與一致性，生態敏感區應全面禁止採捕，而管理重點應放在採捕結果與申報制度，而非僅針對器具。

線上與會民眾發言

5. 東部現在有很多原住民社群仍有傳統漁獵的行為，想詢問未來的規範是否會影響？
6. 依《漁業法》第六條規定，非漁民不得販售自行採捕的魚獲，但目前在各大網路社團及 Line 群組中，仍普遍存在釣魚、打魚、放籠捕撈蝦蟹等違法販售行為，且實際開罰案例極少。海巡單位表示，由於網路蒐證困難、海岸線長且人力有限，查核執行不易。建議海委會及海保署評估編列預算，設置民眾檢舉獎金機制，以鼓勵全民參與監督，共同防制違法捕撈與販售，維護海洋生態。
7. 造成珊瑚礁生態破壞的原因非常多，除了認同應就限制潛水採捕的物種、尺寸等公告外，對於海中遊憩活動、踩踏、船筏下錨拖行過程所造成損害，亦應適度加以規範。

附件：會議簽到單

海域潛水休閒採捕管理討論會議 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羅組長進明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農業部漁業署		線上與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科員	楊政霖
社團法人台灣珊瑚礁學會		
台灣永續漁法漁獵推廣協會	代表人	陳奕兆、李益昌
中華民國浮潛協會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財團法人潛水事故防治教育基金會		
台灣自由潛水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		線上與會
屏東縣潛水教練職業工會		
澎湖縣水域遊憩活動商業同業公會		線上與會
中華民國潛水協會		
中華潛水推廣協會		
台灣海域安全潛水協會		
臺灣休閒潛水協會		
台灣安全潛水推廣協會		
中華民國自由潛水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潛水協會		
臺灣潛水產業發展協會		

線上與會名單：

單位	姓名
----	----

農業部漁業署	劉副組長家禎、羅主任檢查員永昌
台灣自由潛水發展協會	吳秉宥秘書長、鄭玄武
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	秘書長林智明
台灣永續漁法漁獵推廣協會	執行長劉得煒、秘書長溫國彰
澎湖水域遊憩活動商業同業公會	陳雅玲常務監事
基隆市潮境理海協會	張淵翔
都蘭部落海洋保育巡守隊	廖若涵、李志吉
日日潛水	日日潛水
水木夕男孩漁獵潛水店	周冠宏
萬洋有限公司	陳先知
自由潛水教練	謝雲竹
獨立記者	黃小莫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蘇上雅 (PhD Candidate)
屏東大學	余奕德 專案經理
漁殿友善學院	陳宇傑、李泓儀、劉于碩、王凱民、林易民、 陳宇傑、陳易賢、蔡宏裕、陳力維、陳瑞偉、 李克威、陳翰平、賴偉傑、蔡豐任、柯維傑、 YANG、Wilson
漁獵人士	楊奇翰
個人	鄭玄武
個人	黃翊翔
個人	陳青華
個人	Eric Yang